

浅谈职业健康教育的必要性

A primary discussion on the necessity of occupational health education

曹清松, 牟 森, 管丽丽

CAO Qing-song, MU Sen, GUAN Li-li

(青岛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, 山东 青岛 266033)

摘要: 当前, 个别企业一味地追求经济效益, 职业危害事故不断发生。在企业中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有利于职业卫生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贯彻执行, 减少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, 保护企业职工的身心健康。

关键词: 健康教育; 危害因素; 职业卫生

中图分类号: R193 **文献标识码:** B

文章编号: 1002-221X(2002)03-0188-01

建国以来, 党和政府为保护企业职工的身体健 康, 预防职业危害和事故的发生, 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》、《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。各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应的地方行政法规、规章等, 如1994年6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公布了《青岛市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规定》, 1999年10月25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《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》。工人的工作环境切实得到改善, 职业病发病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。但是, 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, 个别企业一味地追求经济效益, 职业卫生观念淡薄, 致使职业危害事故不断发生, 职工的身体健康很难得到保障。如青岛某公司, 车间无任何通风设施, 1992年及1994年发生2起急性硫化氢中毒事故, 中毒10人, 死亡4人。1994年, 某独资皮鞋厂的厂领导和工人一起劳动在通风不良的车间中, 生产3个月后, 厂领导及工人20多人因苯中毒住进医院。1997年某公司地下室贮存稀料的大罐出现渗漏, 2名工人到现场维修, 由于地下室无通风设施, 工人无防护用品, 结果2人急性中毒死亡。

如果这些企业的领导和职工能了解部分职业卫生知识, 如果这些企业有基本的卫生防护设施, 这些职业危害事故也许可以避免。

目前, 部分企业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差, 领导和职工缺乏对职业卫生知识的了解, 这是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主要原因。如何改变目前的状况, 执法监督部门在企业中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就显得尤为重要。

收稿日期: 1999-12-15; 修回日期: 2002-03-06

作者简介: 曹清松(1963-), 男, 山东平度人, 从事卫生监督工作。

1988年, 在第13届世界健康教育大会上, 104个国家的代表在探讨健康教育的学术概念时认为, 它是研究传播保健知识和技术, 影响个体和群体行为, 预防疾病, 消除危害因素的一门科学。职业健康教育在职业卫生中可以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。

(1) 职业健康教育能帮助和鼓励人们有获得健康状态的愿望。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, 追求健康状态已成为个人、家庭和社会所需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中规定: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力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也规定: 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力。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》对用人单位的用工问题,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行为做了细致的规定, 确保了工人的健康权益。工厂在生产过程中, 不可避免地存在有害因素, 严格操作规程, 配套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, 做好自我保护, 这是获得健康状态的关键。社会也应该为人们创造正常的工作条件。

(2) 职业健康教育针对职业工人接触的特殊危害因素, 制定相应防护措施, 使他们知道怎样做才可以避免或减少职业危害。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是针对有毒物品这一特殊危害因素制定的, 对作业场所安全使用有毒物品, 预防、控制和消除危害做了规定。职业健康教育可结合该条例制定相应措施, 以利于条例的实施。

(3) 职业健康教育以浅显易懂、易于接受的方式, 使企业领导和职工掌握职业卫生知识。这样他们会自愿地尽力做好个人或集体应做的工作, 确保职业卫生工作的开展。

(4) 职业健康教育可多样化、形象化, 使企业领导和工人了解职业卫生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, 学会如何预防事故的发生, 发生事故时如何保护自己及事故后如何运用法律维护本人权益。

近几年来, 全国各地已陆续设置健康教育机构, 其职能正逐步完善。职业健康教育有利于企业领导、职工明确各自的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与义务, 有利于职业卫生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的顺利实施与严格执行, 应该说是搞好职业卫生工作的首要措施。盼望已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于2002年5月1日起实施, 在积极开展普法教育的同时, 各企业应紧密结合存在的问题进行职业健康教育, 减少职业危害隐患, 保障工人健康。